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5111812025YG006357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

日期 2026年01月05日

用地单位	峨眉山市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
项目名称	峨眉山市胜利街道、符溪镇等七乡镇城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峨眉山市绥山镇、胜利街道、符溪镇、黄湾镇、高桥镇、双福镇、峨山街道
用地面积	108549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交通运输用地（城镇村道路用地）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（防护绿地、公园绿地、广场用地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有效期：2026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电子监管号：5111812025YG0063578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